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103号

## 关于江门市正百喷涂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新能源摩托车 10 万台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正百喷涂实业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正百喷涂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摩托车 10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正百喷涂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新江村高生围，占地面积为 29743.15 平方米，主要从事新能源摩托车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新能源摩托车 10 万台，生产设备

主要为新能源摩托车组装线3条。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二) 落实大气和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无生产废气和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远期三江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可收纳该项目生活污水后，该项目生活污水可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三江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三江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三)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东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其他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

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五）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六）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三江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